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区防盗钢质门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楼单开防盗钢质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融创国民门业（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卫生间防盗钢质门（单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融创国民门业（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双开防盗钢质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融创国民门业（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综合楼钢质防火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融创国民门业（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章）：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货物”，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